

# 酒泉市国有企业国防暨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食堂建设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3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甘肃隆泉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甘肃隆泉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酒泉市国有企业国防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酒泉市国有企业国防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食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原酒泉农林学校院内（肃州区果园镇中所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酒国资【2025】5号。

4.资金来源：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酒泉市国有企业国防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食堂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协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300-201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协议价与协议价格形式

1.签约协议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



整（¥：1921535.00 元）。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整（¥：1921535.00 元），税率 9%。

本次签约的协议价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概（预）算审核和工程审计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 63671.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仅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不含变更和签证）。项目竣工结算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为准。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项目签证和变更据实结算。

3. 工程款支付方式：建设工程主体完成之前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交付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付至总价款的 97 % ，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按我公司与贵方通用合同条款的指定账户划拨。否则所产生的欠税、漏税、拖欠工资等经济纠纷赔偿、罚与法律责任, 我公司概不负责。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其效力自行终止。

## 十二、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20900MB1770824A 组织机构代码：91620105MA74RM9X8D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财地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世纪大道 45 号

政大厦 10 楼

交通大厦 3 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解

放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12501600003459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